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5號

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被告 歐明恆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肆仟玖佰壹拾捌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捌拾柒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即債權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45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3所列被告歐明恆受分配金額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等語。而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1、3被告所分配之金額新臺幣（下同）312萬4918元（計算式：40萬元＋272萬4918＝312萬4918元）重新分配，因債權人將僅餘原告，原告即得受分配上開全部金額，是本件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得增加之分配額即為312萬4918元，本件訴訟標的價

01 額應以原告得增加之分配額核定為312萬4918元，應徵第一
02 審裁判費3萬198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03 定，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
04 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葉佳昕